

2009年民法辅导之质权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84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0_91_c80_584027.htm

质权 1.概念(指债务人或第三人将动产或财产权利证书移交给债权人占有，以此作为履行债务的担保，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，债权人可以将该动产或财产权利证书载明的权利折价或变卖拍卖，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) a与抵押权区别 标的物不同 质权以移交为设立要件 抵押权登记的效力问题而质权设定以种类不同，生效要件不同 实现方式不大相同 b与抵押权相同点(从属性、不可分性、物上代位性、优先受偿性) 2.质权的分类(动产质权、权利质权4种) 3.质权的设定 a动产质权：书面订立合同，质押合同自质物移交于质权人时生效(出质人代为保管质物的，不生效) b权利质权：以汇票、本票、支票、债权、存款单、仓单、提单出质的，书面订立合同，自权利凭证交付时生效 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出质的，书面订立合同，自股份出质记载于股东名册上生效 以可转让股票出质的，书面订立合同，自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之日生效 以商标专用权、著作权、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，书面订合同，自向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之日生效 4.质权效力和范围及双方的权利义务 a质权所担保债权的范围(主债权及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质权权的费用 质物保管费用 瑕疵损害赔偿) b质权标的物的范围(标的物、从物、孳息) c质权人的权利(注意：没有使用质物的权利) 占有的权利 留置质物的权利 收取质物孳息的权利(占有孳息，并非取得所有权) 优先受偿权 质物有损坏或价值明显减少可能，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，质权人

可要求出质人提供相应担保。不提供的，质权人可以拍卖用于提前清偿或提存 d 质权人的义务-妥善保管的义务(如不能，出质人可抗辩要求提存或提前清偿而返还质物) e 出质人的权利(保留所有权、享有抗辩权、履行后享有返还质物请求权)

热点资讯：2009年各院校法律硕士复试分数线汇总编辑特别
推荐：2009法硕指导：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法硕指导：宪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汇总2009法律硕士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资料集2009年法理学单项选择题专项练习题汇总09法律硕士联考宪法主观题重点难点汇总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法律硕士站 百考试题论坛把百考试题法律硕士加入收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